武侯区跳伞塔地标构筑物设计方案征集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跳伞塔座落于成都南面文化区中心，地处人民南路与南一环路交汇的繁华地段。项目地理区位与交通区位十分优异。同时，跳伞塔是成都市独一无二的标志性构筑物，承载了几代老成都人的记忆，在吸引人气、挖掘创新价值等方面均具有极其深厚的潜力。

跳伞塔毗邻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该项目围绕体育公园、体育TOD、体育产业功能集中区的区域规划定位，将构建立体互通、功能复合的TOD综合开发一体化标杆。将塑造城市中轴新形象窗口，形成通透开放的城市共享空间。

本次征集工作将在已有城市文化地标基础上，强化城市独有IP，打造具有独特魅力和辨识度的地标构筑物，提升城市形象，激发武侯区和成都城市发展的新活力，吸引更多人流、物流和信息流，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本次征集工作力求吸引全球高水平专业团队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构筑物的设计建设，诚邀国内外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优秀设计机构应征参与。

征集单位：成都武侯环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武侯环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项目投资管理、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业务的公司。

二、项目概况

（一）设计理念

基于成都地域和现代文化，同时也立足于全球化的语境，结合全新视角，发展出当代设计语言，都将在本次设计竞赛中集结展现。

（二）文化延续

1965年，在成都市南门建设起了造型奇特的成都跳伞塔。整个塔高60米，塔身直径5米，附属设施有浪桥、虎伏、旋梯等地面运动器械，成为了当时成都的地标建筑。1984年3月21日，为了修建四川省体育馆，拆除了跳伞塔。这座建筑见证了上世纪60年代成都一段辉煌的跳伞史，也凝聚了那一代老成都人的体育情怀。

图 1 历史图片

（三）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体育馆西北角的公园绿地，绿地面积约3200㎡。

（四）交通条件

该地块位于成都市中心城区，紧邻成都南北城市中轴线和一环路。地铁1号线、3号线、18号线三条地铁线交汇，交通便利。周边有国际体育公园城、省体育馆、三小球馆等城市公共建筑，毗邻来福士广场等成熟商圈。

三、征集活动要求

本次活动采取公开征集方式，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公告发布与资格审核阶段，第二阶段为方案设计阶段，第三阶段为方案评审阶段。

（一）第一阶段——公告发布与资格审核阶段

由征集单位发布征集活动公告，并内附报名相关文件。设计机构在了解项目情况并确定参与活动后，按要求填写报名文件并在规定报名日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

由征集单位将对设计机构报名文件进行审核，并通过邮箱通知通过审核的设计机构。

（二）第二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机构自行现场踏勘，并收集设计疑问。就设计机构对项目存在的疑问及项目详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解答并以邮箱形式回复。

设计机构需充分理解项目设计内容，在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供满足项目设计需求的设计方案。

（三）第三阶段——方案评审阶段

由征集单位邀请国内高能级的规划设计领域、建筑设计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

各家设计机构只能提交一个方案，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设计机构所提交的方案进行汇报评审。专家评审委员认真研究各家设计机构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充分讨论评议后，按照评审标准内容筛选出3个设计方案。

评审流程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主要对应征单位的应征方案进行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应征方案将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内容如下：

A、应征方案必须满足征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表达必须做到完整，应征方案达到本次征集深度及要求。应征方案正本必须经应征单位签章方为有效。

B、每家应征单位只允许提交1个应征方案，且应征方案中的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按时一次交齐。应征方案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送至征集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见本文件）。

C、应征方案如若被2/3 以上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定为非原创、已经发表过或经2/3以上评审委员会成员认定为与其他同类作品雷同的，将被视为无效。无效应征方案由组织单位作报废处理。

2.应征方案阐述：

应征单位按照随机抽签顺序进行方案阐述，评审委员会结合应征单位的应征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



四、设计原则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设计机构需提供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设计方案，立足本地文化精神的渊源和特色，凸显其生态优势、文化优势、产业优势，以期在成都建设代表性的城市构筑物。

（二）方案需创造更好的公共环境，触发实际的公共交往。

（三）方案需主题鲜明，充分体现独特性、艺术性、吸引性。考虑对城市整体景观的影响，创造有品质的形象。

（四）方案应尽可能为后续对空间的再创造性、自发性使用提供可能，创造更多、更高品质的弹性空间。

（五）方案应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控制构筑物高度不超过60米。

五、奖项设置

各家设计机构所提交的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有效设计成果的，由专家评审委员进行排名，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其中一等奖奖金35万元、二等奖奖金15万元、三等奖奖金10万元。本次征集活动总奖金共60万元（以上奖金均含税）。

一等奖中选设计机构（概念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设计和方案优化工作。并配合施工图单位完善后续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图纸及落地实施配合工作。所获奖金35万元为包干价，分三个阶段发放。

阶段一：总奖金的50%，排名确定各家设计单位名次后发放；

阶段二：总奖金的30%，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评审、修改工作，并经征集单位验收合格后发放；

阶段三：总奖金的20%，配合完成施工图图纸及评审、修改工作，并经征集单位验收合格后发放；

本次活动的奖金均以人民币支付，设计机构所获奖金等产生的任何税金由设计机构自理。设计机构以设计联合体名义参加活动的，由活动的征集单位负责与设计联合体的牵头设计机构签订奖金支付合同并按规定程序支付相关经费。国外设计机构若无法使用本机构帐户收取人民币的，可授权国内合法独立法人代收款项。

# 六、参与事宜

（一）参与资格要求

1.中国境内设计机构必须具有在有效期经营内的合法性证明文件，且必须为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取得合法授权的分支单位。境外设计单位必须为所在地合法注册的设计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设计机构，不得同时应征该征集文件。

2.设计机构应为境内外的合法注册的具有相关设计能力的设计机构或合法注册的港、澳、台设计机构或由合法注册的设计机构组成的联合体。允许联合体报名，但是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另外的设计机构组成联合体参加。

3.设计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A、设计机构为境内注册机构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在注册地具有合法营业许可。

B、设计机构为境外注册机构或港、澳、台注册机构的，须在注册地具有合法营业许可的机构。

C、设计机构为境外或港、澳、台注册机构投资控股（全资或合资）的境内机构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该境外或港、澳、台注册机构须为在注册地具有合法营业许可的机构。

D．接受具备上述A-C项中任意一项或以上条件的单位应征。

4.应征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机构，征集单位有权拒绝其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5.报名及最后成果提交单位少于5家时，本项目征集工作终止，征集人不对应征单位做任何补偿。

6.无效应征方案及征集结果公示后，未中标方案及文件，由应征单位在收到通知后的7日内取回，征集人不予支付补偿费。逾期未取的无效应征方案，由组织单位作报废处理。

7.业绩要求：无。

8.对于设计机构要求：

（1）参与本次活动的主创设计师应为该设计机构的在册人员，主创设计师须直接参与活动全过程。如设计机构为境外机构，为了保证项目设计人员对中国地区背景和相关要求的准确理解，项目设计人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精通中文的人士，且由该人士进行现场汇报。

（2）负责本项目主要设计工作的主创设计师需参加评审方案汇报等工作；在活动过程中若主创设计师与资格预审材料所提交的团队人员不符，征集单位有权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

（二）参与形式

本次活动采取网上应征形式，参与本次活动的设计机构请于2024年7月11日17：00 前 （以北京时间为准）将报名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bcgb2024@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应征材料的，应征无效。

（三）报名文件的组成

参与应征的设计机构请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报名文件，并列目录及对应页码。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确认其真实性。

报名文件以电子版PDF格式提交，并制作封面和目录。格式参照附件报名文件格式。

1.活动参与声明：活动参与声明及授权、公司名称、联系人信息（此页需盖章及签名）；

2.保密承诺函：报名参加活动须签订保密承诺函，并盖设计结构鲜章并发电子扫描版；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以设计联合体名义应征的应提交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的“设计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设计的主体(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或签字)，牵头单位工作份额不低于50%；

4.应征表：另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证明)、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如有)、获奖文件(如有)(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并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设计机构无公章的需提供签名等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5.参与设计人员总表。

七、日程安排

| **阶段** | **时间** | **事项** |
| --- | --- | --- |
| 发布征集公告及报名 | 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1日下午17：00 | 设计机构报名及提交相关文件、征集单位回复参与确认邮件。 |
| 资格审核阶段 | 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2日 | 对设计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主创设计师等应征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在7月11日下午17：00以前，通过邮箱通知通过审核的设计机构。 |
| 收集项目疑问 | 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15日 | 设计机构自行现场踏勘，邮箱提交项目疑问。7月15上午9：00截止。 |
| 答疑 | 2024年7月16日 | 官方邮箱在7月16日下午17:00以前进行答疑。 |
| 方案设计阶段 | 2024年7月17日-7月31日 | 各设计机构根据设计公告内容完成方案设计。 |
| 方案评审 | 2024年8月1日 | 8月1日早上09：30以前，现场提交设计成果。并组织现场方案评审。准备不超过4分钟的现场方案介绍内容，设计主创对方案进行现场汇报。 |

注：活动组织方有权调整活动日程安排,

# 八、设计内容与成果提交要求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相关规定、标准及设计规范。必须提交成果包括电子文本和汇报PPT，具体要求如下：

（一）方案文本：A3装订2份，1份正本1份副本（正本封面需有设计机构名称，副本文件则不能透露任何与设计机构相关信息），设计文本以概念性设计方案的文本组成为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说明、设计构思、创意、材质

总平面、平立剖面、人流分析图

总体鸟瞰图

主要空间及景观节点人视点效果图

（二）电子文件：U盘一个

文本文件和展示图版的电子文件（PDF格式或JPG格式）。JPG格式的图像文件的长边不小于4000dpi；

主要图纸的DWG格式文件（AutoCAD 2004或以上版本），并需提供在DWG格式文件中使用的非AutoCAD自带字库中的字体的字库文件。

准备不超过4分钟的现场方案介绍内容，设计主创对方案进行现场汇报。

（三）成果文件应以中文为主，主要内容可自愿采用中英文对照。

（四）可选择提交的成果：活动参与者除以上必须提交的成果外，可结合方案提交用于辅助方案表达的影像资料、电子模型、调研报告等成果，方式和类型自定。其中影像资料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此项成果不做强制性要求。

九、设计成果有效性

设计成果文件在规定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09：30 前 （以北京时间为准）送达指定地址（武侯区智星二路99号武侯发展大厦2楼2号会议室）。设计成果文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文件为有效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设计成果：

（一）设计成果逾期送达的；设计成果分次提交的。

（二）设计成果提交后，更改设计成果内容的。

（三）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含半数）评委认定设计成果非原创、已经发表过、与其它设计方案雷同的或设计成果深度未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

十、关于版权和其他事务

1.应征文件必须具有完整的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若有侵权等违法行为，由应征人承担一切责任。

2.中选方案知识产权归征集人所有，同时征集单位具有全部使用权和修改权。

3.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4.各应征单位为参加本次方案设计征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各应征单位自行承担。

5.征集单位拥有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联系邮箱：zbcgb2024@163.com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86817

地址：武侯区智星二路99号武侯发展大厦

附件：

1. 武侯区跳伞塔地标构筑物设计方案征集活动任务书
2. 活动参与声明
3. 保密承诺函
4. 联合体协议书
5. 应征表
6. 参与设计人员总表
7. 项目用地红线图